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 东时

公告编号：临 2026-086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2,000 万元（具体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准）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件处于审理阶段，由于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冀 0110 民初 3980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因与被告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存在土地租赁合同纠纷，公司向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各方当事人

原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案由：土地租赁合同纠纷

（二）本次诉讼机构的名称及所在地

机构名称：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机构所在地：河北省石家庄市

二、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事实及理由

为建设石家庄东方时尚训考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2013年1月22日，原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被告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以下简称“石家庄交管局”）签订《国有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石家庄交管局将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岗上村的国有土地，即证载面积中的306,666.67m²（460亩）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出租给公司，租期为15年，租金起始为每年700万元，以后每年递增15万元。合同签订后，公司对项目进行了投资、建设和升级改造，包括对土地的改建、铺路、绿化，对原建筑的装修、装饰、改造，新建建筑物及其装修、装饰，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及信息系统建设等，并投入使用。

2018年1月16日，双方签订《国有土地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解除公司升级改造的考试场占用的170亩土地及原有地上建筑物的租赁，并就解除该部分场地租赁的财产清点、交接和损失补偿等进行了约定。同时，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在三年内选择新址搬迁，搬迁完成后，双方解除培训场地占用290亩土地及原有地上建筑物的租赁。租赁解除后，石家庄交管局收回培训场地占用土地及原有地上建筑物，公司投资改扩建的建筑、设施和其他无法迁移的财产一并移交。确定搬迁日期后，双方共同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公司的培训场地投资损失进行评估作价，报双方权力机关审议后，由石家庄交管局予以补偿。

在租赁合同的后续履行中，石家庄交管局与公司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2024〉冀0110民初2876号），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基于公司当庭同意解除租赁，判令解除双方的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但关于地上永久建筑物等归石家庄交管局所有的主张，一审法院认为双方应按约定对培训场地上投资改扩建的建筑、设施和其他无法迁移的财产，一并移交，共同委托相关评估机构对投资损失评估作价，由石家庄交管局予以补偿。但双方尚未进行评估作价，为保证双方合法权利而未对地上建筑物的归属进行判定。二审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冀01民终1057号民事判决认为，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解除后，双方应及时办理搬迁、交接，石家庄交管局亦应遵守约定与公司共同委托评估机构对投资损失评估作价，协商处理好后续事宜。

在上述判决作出后，双方进行了多轮沟通，于2025年7月25日对租赁场地

及地上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进行现场查看和清点，并对无争议财产进行了初步交接。2025年9月12日，公司向石家庄交管局移交了相关建筑物的钥匙。但因双方对公司投资建设的建筑物、设施及设备资产等的交接范围、评估作价、补偿等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导致租赁合同解除后的相关事宜仍无进展。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投资损失 2,000 万元（具体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准）及违约金（以投资损失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一计算，自案件受理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鉴定费等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由于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累计新增诉讼数量为 2 件，涉及本金金额为 20,544,038.75 元(包含本次诉讼案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82%。除本次诉讼外，其他新增诉讼、仲裁基本情况表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6)晋0702民初5280号	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晋中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544,038.75	一审审理中
合计					544,038.75	/

五、已披露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	----	--------	---------	----	---------	------

1	(2025)渝0112民初63353号/(2026)渝01民终3039号	重庆市金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被上诉人)	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上诉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892,648.50	收到二审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	(2025)豫1622民初6621号	豫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时尚(西华)机场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7,513,492.66	收到一审判决书
3	(2025)晋0702民初10914号/(2026)晋07民终1007号	大地建筑事务所(国际)河北分公司	被告一: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晋中有限公司 被告二: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2,198,000.00	收到二审判决书
4	(2025)晋0702民初10913号/(2026)晋07民终1005号	大地建筑事务所(国际)	被告一: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晋中有限公司 被告二: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925,600.00	收到二审判决书
5	单笔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下(含)及劳动仲裁的诉讼案件				532,150.00	共计9件

注:1、本表“涉案金额”仅为原告/申请人主张的确定金额,包括债权金额、利息及逾期利息、罚息、承担的受理费等,不包含需持续计算以及暂无法确定的逾期利息、违约金、罚息、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2、若案件在一审审理中,即涉案金额为诉讼请求金额;若案件在二审审理中,即涉案金额为一审判决金额。

六、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其他风险提示

(一)“东时转债”到期无法兑付

“东时转债”已于2026年4月8日到期,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兑付“东时转债”本息。2026年3月以来,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及货币资金状况,多

次披露关于“东时转债”即将到期无法兑付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对“东时转债”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东时转债”的后续处理，公司将在临时管理人的统筹下，力求在合法合规的框架下最大程度保障“东时转债”持有人的权益。

（二）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三）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